

中国古代女性书写的困惑^{〔*〕}

——以薛涛为例

○ 应克荣

(淮南师范学院 中文与传媒系,安徽 淮南 232038)

〔摘要〕在传统文化语境下,女性及女性书写一直处在男性社会的边缘被遮蔽在男性文化的历史深处,即便偶有不甘寂寞的少数女性书写者,也往往承受着来自社会他者与自我的双重拷问,因而在书写中呈现出“自发”与“自觉”、“自我期许”与“自我否定”、“社会伦理价值”及“自我抒情价值”的多重困惑。

〔关键词〕中国古代;女性书写;二柄;薛涛

在传统文化语境下,女性及女性书写一直处在男性社会的边缘被遮蔽在男性文化的历史深处,即便偶有不甘寂寞的少数女性书写者,也往往承受着来自社会他者与自我的双重拷问,因而在书写中呈现出“自发”与“自觉”、“自我期许”与“自我否定”、“社会伦理价值”及“自我抒情价值”的多重困惑。薛涛,作为唐代存诗最多的女诗人,堪称中国古代女性书写的典型代表,本文拟以此为例,探讨女性书写困惑的表现及其成因。

一、自发与自觉的困惑

女性诗人在中国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上古的涂山氏之女和有娥氏之女。此后,历代女性诗人都在中国诗歌创作的道路上留下了自己书写的印迹。现代妇女文献学家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所辑录的四千多个女性诗人的作品,清

作者简介:应克荣(1965—),淮南师范学院中文与传媒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女性主义批评视角下的薛涛研究”(2010sk462)。

楚地展示了女性书写的脉络和特质。“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三从四德”等传统观念，“扭曲并扼杀着众多女性的文学天才，将女性创作阻隔在文学殿堂之外。”^[1]成为男权社会的“他者”。正如胡云翼先生在《中国妇女与文学》一书中所言：“一部二十四史，只是一部男性活动史，无论从哲学史，经济史，政治学史各方面去观察，哪里有了女性的篇幅？”^[2]

千百年来，即便偶有不甘寂寞的少数女性书写者，也往往承受着来自社会他者与自我的双重拷问，因而在书写意识中呈现出自发与自觉的困惑。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没有明确的文献记载。朱熹在《监本诗经》中认为庄姜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庄姜是春秋时齐国公主，卫庄公的夫人。相传《诗经》里《燕燕》为其所作：“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后代诗评家推为“万古离别之祖”。唐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世风开放，因而女性所受的束缚相对较少。在这样的时代环境下，不仅诗歌成为了唐代文学的标志涌现了一大批女性诗人，还出现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不仅如此，重文学、尚风雅的唐代世风使得娼妓成为唐代女性文学中一支重要力量。薛涛，正是在唐代文化和文学空前繁荣的时代背景下，从众多艺妓中脱颖而出的由伎而诗的典型，她的书写中也同样有着自发与自觉的困惑。

据南宋章渊《槁简赘笔》所载，薛涛八九岁，就知晓声律，一天，其父闲坐庭院之中，一时兴起便指着水井旁边的一棵梧桐树吟咏道：“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让年幼的薛涛接续，薛涛应声道：“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3]。此时的薛涛，不假思索脱口而出，没理性的思考，也没有自觉的成分，更没有想到这是其一生的谶言，有的只是聪慧的天分、过人的才华、自发的表达。当十七八岁的薛涛，面对“风花日将老，佳期犹渺渺”（《春望词》）的春色，不由自主地发出“不结同心人，空结同心草”（《春望词》）的慨叹。于是，当她看到“双栖绿池上，朝去暮飞还”（《池上双凫》）的池上双凫时，她由衷地流露出“更忆将雏日，同心莲叶间”（《池上双凫》）的艳羡之情。甚至看到“绿英满香砌，两两鸳鸯小”（《鸳鸯草》）那毫不起眼的鸳鸯草，她也羡慕其“但娱春日长，不管秋风早”（《鸳鸯草》）的幸福与快乐。少女时代的薛涛，纵然也有生活的无奈与坎坷，但天资聪慧、内心敏感的她，更多的是凭着才华和性情自发地赋诗，诗中更多的是诗人真实情感的自发书写。

然而，不幸很快就降临到她的头上，随着父亲的离世，无忧无虑的日子也一去不返了，更为不幸的是，寡母将她养到及笄之年也撒手人寰，离她而去。孤苦伶仃的她，为生活所迫，遂入乐籍，成为乐伎。贞元元年，韦皋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因闻其诗名，召入幕府，侍酒赋诗。薛涛“容姿既丽，才调尤佳，言谑之间，立有酬对。”^[4]聪明美丽，才思敏捷，属对得当，进退得体的薛涛，很得韦皋的宠爱。甚至想奏请其为校书郎，虽然没有成功，但“女校书”的美誉广为流传。同时代的王建有诗云：“万里桥边女校书，枇杷花下闭门居。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

风总不如。”年轻的薛涛“每承连帅宠念，或相唱和，出入车舆，诗达四方。中朝一应，衔命使车，每届蜀，求见涛者甚众，而涛性亦狂逸，所有见遗金帛，往往上纳。”^[5]韦皋知道后大为震怒，将薛涛罚赴松州。

松州（今四川松潘），唐时是边关重镇，也是边关前线。此时的薛涛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卑微低下的身份，意识到一时的得宠并不能改变其被侮辱受欺凌的社会地位，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完全掌握在他人的手中，尤其是掌握在拥有强权的男人手中。无奈之下，她写下了《罚赴边上韦相公二首》及《十离诗》，替自己哀哀陈情，最终打动韦皋，不久被放回成都。《罚赴边上韦相公二首》曰：

萤在荒芜月在天，萤飞岂到月轮边。
重光万里应相照，目断云霄信不传。
按辔岭头寒复寒，微风细雨彻心肝。
但得放儿归舍去，山水屏风永不看。^[6]

诗中将自己比作荒芜的草丛中一只微不足道的萤火虫，而把韦皋比作浩浩天宇中的一轮明月，双方的差距可谓天壤之别，首句表达了祈求怜悯同情的殷殷之情，诗中还着意渲染边地的苦寒和内心的痛楚，最后发出誓言，只要能放她回去，将不再进入节度使府，不再与官府有任何的瓜葛。“山水屏风”，“唐，玄宗初立，开元时，宰相宋璟为写《书·无逸》篇，立为屏风，玄宗朝夕相对，颇为振作。及璟罢相，改立山水屏风，志渐骄侈。”^[7]因此，山水屏风代指官府。

“但得放儿归舍去，山水屏风永不看”。是薛涛经历了受宠—失宠—被罚的生命体验后，痛定思痛，做出的自觉选择。这首诗，也是薛涛的创作及人生从自发走向自觉的重要标志。回到成都后不久，薛涛即脱离乐籍。

被罚赴边，是薛涛人生中的一次重大打击，但这一经历，也使她的视野更加开阔、阅历更加丰富。当她亲眼目睹戍边士卒的艰难处境时，她由衷感叹道：

黠虏犹违命，烽烟直北愁。
却教严谴妾，不敢向松州。
闻道边城苦，而今到始知。
羞将门下曲，唱与陇头儿。^[8]

据史料记载，贞元十七年（801年），吐蕃军队入侵陇蜀，松州作为抗拒吐蕃的前线情况紧急，战事频发，“黠虏犹违命，烽烟直北愁”是对当时边关情况的客观描写。正当此时，年轻的薛涛被罚赴边关，内心的恐惧可想而知，“不敢”二字，道出女诗人内心的真实感受。但当她来到松州，目睹守边戍卒的境况，同情之心油然而生，“羞将门下曲，唱与陇头儿”即是这种同情心的表现。“门下省”是中央政权的核心部门——尚书、中书、门下三省之一，“门下”，是权贵之家的代称，“门下曲”是唱给达官贵人的靡靡之音，面对戍边的士卒，诗人感到羞愧难当。这既是对戍边士卒的自发同情，更是对过去生活的自觉反省，诗人的人生境界已然有了很大的提升，诗歌的内容也由一己之情的自发吟叹提升到对社会人生的自觉思考。

回到成都后,薛涛兑现了自己的诺言脱离乐籍,离开节度使府“山水屏风永不看”。此后,薛涛寓居于西郊浣花溪畔,晚年退居城内“碧鸡坊”创建吟诗楼,偃息其上。此时的她,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更多的是“长教碧玉藏深处,总向红笺写自随”的淡定与从容,显示出诗人经历太多的坎坷曲折压抑与屈辱之后,早已参透了人生、看淡了荣辱,对自己的人生及诗歌创作已做到自觉与自信。

从哲学的层面看,自觉是一种控制,表现在人理智上的胜利,是人类有意识认识世界的行为,强调主体本身的主观能动性。自发是一种自然,表现在人的性情的本来展现,强调客观实在性。薛涛经历了失父、失宠、失恋的重重打击,她的诗歌也由对自我情感的自发流露,变成将自我情感自觉遮蔽,自觉向男性文化标准靠拢。即便如此,男权文化对女诗人及其创作依然不予认同。或诋毁揶揄,如董穀《碧里杂存》卷上所言:“蔡文姬、李易安,失节可议;薛涛,倚门之流,又无足言;朱淑真者,伤于悲怨,亦非良妇。”或不屑一顾,如《宋诗钞》根本不录女诗人作品,其它各种选集或总集即使有所选录,也不过置于僧道之后,灵怪之前。古代女诗人的创作身份与写作价值在男性社会文化阈值中的模糊与低下于此可见一斑。^[9]

二、自我期许与自我否定的困惑

传统社会里,天尊地贱,男尊女卑,成为处理男女关系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也成为中国社会传统女性教育的理论基础。在这样的传统文化熏染之下,女性往往被排斥在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之外,囿于狭小的闺帷之内,见识短浅。唐代女性也不例外,唐代女性的生存环境中最强大的文化力量依然是男性所创造的礼教文化,她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但“唐代社会固然存在着具有神圣性的正统文化,为许多妇女所诚心接受,或对她们产生巨大的压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文化和妇女的关系有时是工具性的,如果个人的处境许可,文化也会被妇女利用,成为妇女拿来达成自己目标的资源。”^[10]因而,唐代妇女能诗者众多,据明人胡应麟所著《诗薮》外编卷四说:“唐宫阙能诗者,徐贤妃、上官昭容、宋若昭姊妹、李季兰、鱼玄机、杜羔妻、寇坦母、张窈窕、鲍君徽、薛涛、花蕊辈。”及至清代编辑《全唐诗》时,收录唐代女性诗歌十二卷六百多首,涉及女性诗人一百二十余人,薛涛,正是其中的翘楚,曾有《锦江集》五卷行世,《全唐诗》中收录其诗歌八十九首。

被誉为“扫眉才子”的薛涛,是《全唐诗》中收录诗歌最多的女诗人,她也以诗人自许,以才女自期。《浣花亭陪川主王播相公暨僚同赋早菊》即是这种自我期许的充分体现。该诗云:

西陆行终令,东篱始再阳。

绿英初濯露,金蕊半含霜。

自有兼材用,那同众草芳。

献酬樽俎外,宁有惧豺狼。^[11]

菊花是中国传统名花。它隽美多姿,然不以娇艳姿色取媚,却以素雅坚贞取胜,盛开在百花凋零之后。人们爱它的清秀神韵,更爱它凌霜盛开,西风不落的一身傲骨。“自有兼材用,那同众草芳。”既是菊作为傲霜之花的真实写照,也是诗人以菊明志,高洁情操的自我比拟,更是诗人的自许、自赏与自负。这种自许、自赏与自负,正是自我意识的流露。

然而,古代女性身处的文化环境大多不是妇女自己所创造,而是由男性创造。中国传统女性的正当位置在‘内’。无论是身体上居处空间的设置,或职责上人生义务的分工,相对于男性,女性都属于“内”的范围,即此所谓‘正位于内’的概念。”^[12]在这样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女性对自身的书写身份与书写价值的认识也不能不呈现自我压抑、自我否定的态度。如太宗长孙皇后既有超常的政治才能又有过人的诗歌才华,但作为女性,她自觉地恪守“男主外,女主内”的角色定位,既不愿干预政事,也不愿让自己的作品传诸于世,甚至不愿让太宗知道。据《旧唐书》记载:“(长孙皇后)诫主守者曰:‘比吾以自防闲耳。妇女著述无条贯,不欲至尊见之,慎勿言。’”^[13]孟昌期妻,善诗,她丈夫无才,全靠她代笔。一天,忽然想到:“才思非妇事”,遂焚其集。鱼玄机也写出“女子弄文诚可罪”的诗句,虽是愤慨之词,但可见社会的价值观念。元代孙蕙兰,善作五七言近体诗,但她平时很少写诗,写了也往往不留底稿,“家人或窃收之,令勿毁,则曰:‘偶适情耳!女子当治织紵组紃,以致其孝敬,辞翰非所事也。’”^[14]

薛涛的书写,更多是自觉按照男性的标准来塑造自己、要求自己,因而她的诗歌呈现出“工绝句,无雌声”(明代钟惺语)的特点。薛涛虽以才女自许、以诗人自期,但曾为乐伎的她想要跻身士林谈何容易。她清楚地知道,要进入男性主流文化圈,就必须适应男性化的“游戏规则”。因此,薛涛在诗歌内容、诗歌语言、个人修养等方面都主动向男性士大夫所推崇的高标靠近。

《十离诗》是薛涛的十首七言绝句,诗的题目依次是:“犬离主”、“笔离手”、“马离厩”、“鹦鹉离笼”、“燕离巢”、“珠离掌”、“鱼离池”、“鹰离臂”、“竹离亭”、“镜离台”。诗中薛涛不惜把自己比作是犬、笔、马、鹦鹉、燕、珠、鱼、鹰、竹、镜;而把韦皋比作是自己所依靠着的主、手、厩、笼、巢、掌、池、臂、亭、台。只因为犬咬亲知客、笔锋消磨尽、马驹惊玉郎、鹦鹉乱开腔、燕泥汗香枕、明珠有微暇、鱼戏折芙蓉、鹰窜入青云、竹笋钻破墙、镜面被尘封,所以引起主人的不快而遭厌弃。

就是因为这些小小的错误让原本受宠的她遭到遗弃,不能再享受以往得到的恩赐和宠爱。薛涛设置了这些飞禽走兽、日常用物来比喻自己低下的地位。比喻主仆往日的恩宠,比喻犯了错误后的遭遇,以此来向主人请罪。如《犬离主》:

出入朱门四五年,为知人意得人怜。

近缘咬着亲知客,不得红丝毯上眠。^[15]

“犬”乃有钱人家所饲养的宠物,在尊贵的朱门里被供养了四五年的犬,早已被驯化得温顺听话,毛儿香软足底洁净,享尽了主人的怜爱。却因为误咬了与主人感情深厚的客人,便被喝令不得在这柔软尊贵的红丝毯上眠息。薛涛十六岁入

韦皋节度使府,因诗才受到韦皋宠爱,但因“纳贿”或其它原因触怒了韦皋被罚赴松州。面对战火纷飞的边关松州,薛涛在这里哀哀陈情,祈求韦皋的宽恕和怜悯,虽是不得已而为之,但相较原来她诗中不卑不亢的气节,《十离诗》更像是悔过书,明显有谄媚的味道,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薛涛对韦皋的依附和依赖的心理。也是对自我才华、人格的一种否定。难怪有人评价此诗为“诗意乞怜,诗格卑下”之作。

三、社会价值书写的困惑

中国古代妇女很少有读书的机会,即使有,也无非灌输一些“女四书”之类的知识,以便其更好的“相夫教子”充当“贤内助”而已。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角色,正如《新唐书·列女传》所说:“女子之行,于亲也孝,妇也节,母也慈,止矣。”^[16] 妇女的人生,也通常被她们在家庭中的角色所界定。因此,古代女子既无法以事功自见,也难以发展文才,即便偶有书写,也只是抒发自己的情感,以遣忧消愁,不过是“自防闲”耳,而不是求名于世、立言不朽。

那么,女性书写的价值究竟何在?汉刘向《汉书·列女传》卷二“周南之妻之颂”以为其人能“匡父”,卷三针对许穆夫人事迹之颂:乃所谓“君子之慈惠而远识也”,卷四召南申女之颂,以为其“得妇道之宜”,是作诗以明志。其中“匡父”、“远识”、“明志”都是对既有礼教之坚持。也即是说,写作仅仅是一种表达方式,是道德伦理价值的附庸,而不具有独立的书写价值。

东汉班昭博学高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女史学家,曾续写班固的《汉书》,但史上仍是以夫家的姓氏被誉为“曹大家”,其书写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续《汉书》及《七诫》,《七诫》七篇:卑弱、夫妇、敬慎、妇行、专心、曲从、叔公,从篇名即可知道,这是从各个方面阐述规范女子言行的行为准则。

元代辛文房《唐才子传》卷二《李季兰》文末之论也对女性书写有所品评,论曰:

诗云:“《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故古诗之道,各存六义,然终归于正,不离乎雅。是有其贤妇人,散情文墨,班班简牍,概而论之。后来班姬伤秋扇以暂恩,谢娥以咏絮雪而同素;大家《七诫》,执者修省;蔡琰《胡笳》,闻而心折。率以明白之操,徽美之诚,欲见于悠远,寓文以宣情;含毫而见志,岂泛滥之故,使人击节沾洒,弹指追念,良有谓焉。噫!笔墨固非女子之事,亦在用之如何耳。

在这里,依然沿袭汉儒的评价标准,认为:《关雎》“后妃之德也”,是一首关乎政治教化的作品。而无论是写《怨诗》的班婕妤、咏絮雪的谢道韞,还是修《七诫》的曹大家、歌《胡笳》的蔡文姬,她们书写内容的正当性才是其书写行为合理化的依据,亦即强调书写的道德价值而忽略书写的个人才情表达。

女性针对自身书写行为的认知,也是从社会道德方面考量的。唐代中期,宋若莘、宋若昭等宋氏五姐妹均善诗文,闻名于时。大姐宋若莘著有《女论语》十章,第一章《立身》开明宗义:“凡为女子,先学立身,立身之法,惟务清贞,清则贞

洁,贞则身荣。……”^[17]可见,宋若莘作此书的目的是为了“教训女子”,使之成为“贤妇”、“传美千古”。也就是说,其书写的目的完全是从维护封建礼教的传统社会价值的视角出发,丝毫没有抒发个人情致的考量。宋若莘作为一个女性,完全站在封建为道者的立场,宣扬封建礼教、“三纲五常”,可见封建伦理道德对女性的浸染之深,已化为女性的自愿行动。

薛涛,作为一名乐伎,社会既没有赋予她道德伦理书写的使命,她自己也不具备承担道德伦理书写的使命的资格。相反,还因为其乐伎的身份,成为被侮辱、被损害的对象,因而在与节度帅府文人墨客的诗酒唱和中,她也就时常面临社会伦理书写的困惑。然而,天资聪慧、才情过人的薛涛,不甘心始终处于这样的地位,要想摆脱这种处境就要符合男性文化的规则,因而她的许多诗篇关注社会现实,关注边关局势,关注闺阁之外的山水自然,以求得与男性士大夫的共同语言。《贼平后上高相公》:“惊看天地白荒荒,瞥见青山旧夕阳。始信大威能照映,由来日月借生光。”表达了对高崇文收复山河,维护国家统一,中央集权的政治主张;《罚赴边上韦相公》“闻道边城苦,而今到始知。羞将门下曲,唱与陇头儿”,表达了对于戍边士卒由衷地同情;在去世的前一年,写下《筹边楼》:“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川四十州。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不仅突出了筹边楼平临云鸟高入云端的位置,壮压西川雄壮威武的气势,称颂了川主李德裕举措得当治边有方的才能,更以过人的胆识吟出了“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的千古名句,明代钟惺评为:“教诫诸将,何等心眼,洪度岂直女子哉,固一代英雄也!”而饱含薛涛屈辱和血泪的文字——《十离诗》,则被认为摇尾乞怜,人格卑下,一些喜爱薛涛的人,则认为这不是薛涛的诗,因为此诗有损薛涛人格。可见,关于女性书写的价值问题,占主流的观点是重视其社会价值而忽视其个人情感书写的价值。

四、自我情感书写的困惑

然而,古代女性的书写又具有突出的抒情性,大多是自我情感的自发倾诉与宣泄。中国古代女性书写涉及最多、成就最高的当属文学,尤其是诗歌。

这是由古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决定的。古代妇女“基本上处于奴隶、半奴隶、玩物、高级玩物的状况,她们的性爱被禁锢、窒息、摧残。为了获得爱情,她们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斗争着。她们有爱有恨,有悲有怨,有呼喊,也有呻吟。所有这些思想情感被真实地反映在诗歌中,就不能不使诗歌具有浓郁的抒情性。”^[18]

薛涛作为一名艺妓,其角色身份决定了其书写的价值主要不是承载社会的伦理道德价值,而更多的是作为一位被损害的对象她的喜怒哀乐的情感表达。作为一名艺妓,可以说是男性的高级玩物。卑微低贱的社会地位、良贱分明的社会现实,使她不可能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爱情婚姻生活,但作为女性,她的内心深处一直在渴望一份美好的爱情,《春望词》四首即表达了对美好爱情的向往及爱而不得的怅惘失落。诗人在草长莺飞、繁花似锦的春天“揽草结同心,将以遗

知音”，但直等到“风花日将老”，依然“佳期犹渺渺”，面对“不结同心人，空结同心草”的现状，诗人“欲问相思处，花开花落时”，甚至“玉箸垂朝镜”，但“春风知不知”谁能理解诗人的那份情感、那份期待、那份孤寂呢。

《赠远》二首也表达了对远方恋人的深深思念之情，但是，《赠远》的对象是谁，是朦胧的，不确定的。反映了诗人在书写这份感情时的困惑与矛盾：既无法遏止对远方之人的眷恋思念又不能将思念对象公开言明。诗云：

扰弱新蒲叶又齐，春深花发塞前溪。
知君未转秦关骑，月照千门掩袖啼。
芙蓉新落蜀山秋，锦字开缄到是愁。
闺阁不知戎马事，月高还上望夫楼。^[19]

这是一段心语，是诗人内心的渴望。“锦字”典出于前秦窦滔之妻苏蕙，织锦为回文《璇玑图》诗，赠其夫。后世因称“锦字”为妻寄夫之信。虽然我们不能确定她“赠远”的对象，但此诗以夫妇自况，流露出诗人对夫妻家庭生活的渴求。细读此诗，人们依稀看到了月圆之夜诗人独立楼头掩袖啼哭的身影。

薛涛的情感诉求是多方面的。既有对平等爱情的不懈追求之情，也有对自然之美的亲近喜爱之情。薛涛的性格中既有敏感多情的诗人气质，又有活泼开朗热爱自然的女性特质。因而，在一系列吟咏自然风光的山水诗中书写了她对自然、对生命、对生活的理解和感悟，如《采莲舟》：

风前一叶压荷蕖，解报新秋又得鱼。
兔走乌驰人语静，满溪红袂棹歌初。^[20]

新秋时节，天高云淡，秋高气爽，天气宜人。一阵风吹过荷叶低低地压到水面，现出阵阵绿色的波浪。在这样美好的季节，新秋鱼肥的时节，身着红衣的采莲女在“兔走乌驰人语静”的傍晚时分满载莲蓬、鱼儿踏歌归来。好一幅“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的生动画面，既有“兔走乌驰人语静”的静谧安详，更有“满溪红袂棹歌初”的喧闹开心。置身在这样的环境中，让人的心灵受到荡涤、精神受到洗礼，往日的烦恼歌声被远远地抛在了身后。

薛涛诗中有大量的赠别诗，最为人称道的是《送友人》：“水国蒹葭夜有霜，月寒山色共苍苍。谁言千里自今夕，离梦杳如关塞长”，被誉为可与唐才子竞雄的名篇，此诗最大的特点是含蓄蕴藉、委婉深致，语短情长。

象征比喻手法喻情由来已久，在《楚辞》中就有以夫妻之情喻君臣、朋友、师生关系的。唐代朱庆余《近试上张水部》：“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更是借比喻手法来寄寓情感的代表。唐代参加科举的士人有向名人行卷的风气，目的是希求其称扬或介绍给主考官，此诗投赠的对象是水部郎中张籍，内容是征询张籍的意见。诗中朱庆余以新妇自比，以新郎比张籍，以公婆比主考，来表现自己考前期待与不安的心情，写得极为形象传神。与传统男性书写不同，薛涛许多赠别诗，故意模糊了性别特征，以男性士大夫之间的友情委婉地表达诗人对异性友人的思念眷恋不舍之情。“无雌

声”既是对薛涛诗歌风格的概括,也反映了薛涛作为女性在书写过程中的困惑与无奈。女子拟男,正是男性文化强大话语体系,对女性的有形无形的影响、规范、塑造的结果。

传统文化对女性的规范,将女人一生分成女儿、妻子、母亲三个社会角色阶段。作为女儿,要孝敬父母;作为妻子,要侍奉翁姑;作为母亲,要生儿育女。每个阶段都是强调女性对男性的归属意识、服务意识。女性在这种规范中没有任何主体性可言,有的只是角色意识。因此,在强大的传统文化包围下,女性一旦从事书写活动,就会与其既有的社会地位或其本身自我定位有所冲突。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语境下,薛涛及其为代表的中国古代女性书写往往呈现出“自发”与“自觉”、“自我期许”与“自我否定”、“社会伦理价值”与“自我抒情价值”的多重困惑,这说明中国古代的女性写作,还不能称之为真正的女性书写。真正的女性书写,“是女人一种自觉的写作呈现出一种自在自为的状态。这不单单是某一个方面的自觉。女人生活在社会中,她也可以像男人一样有自己的文化圈子,有自己的观点看法。女人可以书写女人,同样也可以书写男人;女人可以讲述爱情,同样也可以指点江山。”^[21]

注释:

- [1] 张宏生、张雁编:《古代女诗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页。
- [2] 转引自谭正璧:《中国女性文学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8页。
- [3] 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 [4] [5][后蜀]何光远《鉴诫录》卷十。
- [6] 薛涛:《罚赴边上韦相公二首》,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4页。
- [7] 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5页。
- [8] 薛涛:《罚赴边有怀上韦相公》,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4页。
- [9] 张宏生、张雁:《古代女诗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页。
- [10] 陈弱水:《遮蔽的光景——唐代妇女的文化与家庭生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页。
- [11] 薛涛:《浣花亭陪川主王播相公暨僚同赋早菊》,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6页。
- [12] 胡晓真:《才女彻夜未眠——近代中国女性叙事文学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0-141页。
- [13] [后晋]刘昫:《旧唐书·长孙皇后传》,中华书局,1975年。
- [14] [清]顾嗣立编:《元诗选·绿窗遗稿》,台北世界书局,民国五十一年(1962年)影印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长沙顾氏秀野草堂刊本。
- [15] 薛涛:《十离诗·犬离主》,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5页。
- [16] 宋祁、欧阳修:《新唐书》卷二〇五。
- [17] 苏者聪:《闺帏的探视——唐代女诗人》,湖北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96页。
- [18] 徐有富:《唐代妇女生活与诗》,中华书局,2005年,第5-6页。
- [19] 薛涛:《赠远二首》,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28页。
- [20] 薛涛:《采莲舟》,张篷舟:《薛涛诗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9页。
- [21] 赵静:《女性书写的时代意义》,《安徽文学》2011年第8期。

[责任编辑:黎虹]